

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

- 青春勿语
- 饲养在城市的我们
- 爱情世纪末
- 花样年月
- 水做的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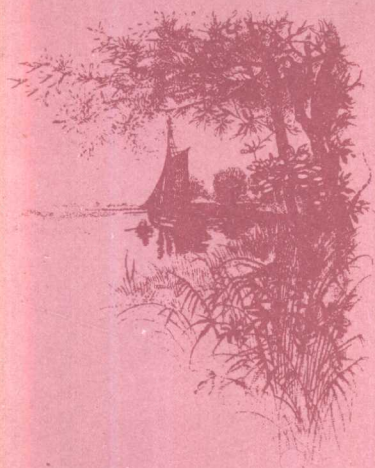
Never Speak About Youth

青春勿语

丁天 等著



南海出版公司



〔中国当代情爱〕
〔伦理作品书系〕

丁天 等著

Never Speak About Youth

青春勿语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勿语/丁天等著.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1.1
(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
ISBN 7-5442-1760-4

I. 青… II. 丁…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9144 号

QING CHUN WU YU

青春勿语

责任编辑 蒋和欣
责任校对 吴 起
封面设计 北京天地经纬文化公司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文昌照排
印 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1760-4/I·332
定 价 21.8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青春勿语	丁 天	(1)
饲养在城市的我们	丁 天	(56)
一默的追求	舒 洁	(107)
恋恋风尘	梁 晴	(148)
仇恨	于全胜	(186)
水做的树	嘉 男	(216)
平凡生活的魅力	马 原	(247)
生命交叉点	赵 凝	(263)
动物园	戴雁军	(310)
过海无桥	戴雁军	(366)
爱情世纪末	叶 辛	(417)
花样年月	莫怀戚	(441)

青春勿语

Qing Chun Wu Yu

丁 天

上午课间操后，我收到了一封莫名其妙的信。信是同学从楼下传达室带回的。当时，我对那封充满诱惑的“撒旦诗篇”所具有的危险性毫无预感，就那么随便地接受并拆阅了它。直到今天，我才渐渐明白那其实是一把钥匙，开启了我以后的病态人生之门。“谁写给你的呀？”我回过头，看到一胖一瘦两个丑得颇有气质的女生面带笑容、挤眉弄眼地朝我走来。我知道逝去的一切又将不可避免地重演。

我还记得那个大号的白色信封的背面封口处贴着一张香港女明星的不干胶画片，里面装着一张粉红色的情人卡。那张情人卡封面很漂亮，几束玫瑰花插在一只让人想入非非的高跟鞋里。但里面写的东西却叫人摸不着头脑：丁天，还记得我是谁吗？好好想一想！接下来是一首什么友谊是心灵的桥架起整个世界陌生变知己之类不知从哪儿抄来的歪诗。落款署名刘倩。字迹和名字都很秀气，看来是个女孩儿。尽管这个名字已俗到马路上一喊就会有人回头的程度，可是在我当时的生活中却没有这么一号。那一年我十七岁，上高中二年级，除了学校里几个要好的哥们儿，我的生活基本是一片空白，除了“两点一线”根本不会有什么浪漫的奇遇可言，这个发现让当时的我心里有点不是滋味。我的生活圈子竟是那么狭小，小

得让我在记忆中找不到一个那么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的名字。

对于那件没头没脑的事,当时我虽然略微感到有些束手无策,但也没太往心里去。后来我把那张情人卡拿给哥们儿看,让他们帮我猜猜是怎么回事。刘军说:“十有八九是咱们学校那帮初中小女孩儿写的,那帮小孩儿倍儿疯。我们班那个王敏,哎?你怎么不认识呀?短头发、高个,就是我们班最高的那个女孩儿,你肯定见过,有一回就是个初中小女孩儿愣把她给认成男的了,还给她写了封情书,说什么一眼就看上你了,我爱你之类的。”

“操!男女都不知道爱个屁呀,”我说着想起黄力就有一个小朋友在初中,两人常胶似的粘乎在一起,便转向黄力:“你不是有个小蜜斯在咱校初二吗?是不是帮我打听打听,这到底怎么个意思。起码搞清是男是女,同性恋我可惨了,弄得跟王敏似的。”

“行呀,”黄力无所谓地说,“有空我帮你问问,如果你想的话。要不干脆你就甭搭理这帮疯丫头得了,当什么事也没有。”

我记得是几天以后的一个中午,我在学校吃完饭,正和班上一个女孩闲聊,黄力从他们班跑来找我,冲我故作神秘地挤挤眼:“那张情人卡我帮你问清了。”

“是吗?”我大乐,“长得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你就跟我走吧。”

我乖乖地跟着黄力到了护城河边,发现原来他把他那个初中小朋友高雯给约来了。小女孩儿告诉我说刘倩就是她们班的,“早就注意你了,你想不想见见她?”

“不想,”我犹豫了一下说:“一点不想……怎么是你们班的呀,是不是你们俩合伙害我?她长什么样?我平时见过吗?”

黄力和高雯含笑不语。

“这样吧高雯,要是你非考虑她的自尊心的话,就告诉她说我已经有……了吧。”

“是吗?我怎么不知道,谁呀?”黄力笑着问我。

“没谁,不就是为了应付她嘛……这么说吧,说我根本没想过

这种事,也不想这么做,多庸俗呀,让她好好学习,不要把自己耽误了,严格要求自己,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靠拢团组织什么的,青春一去不复返呀,好好听家长听老师的话错不了,别胡思乱想,这么小就想这个,长大了还不得……是不是?”

“你怎么这么说话?真没劲。”高雯拉着黄力的胳膊,看着我。

“他这个人是比较没劲,”黄力冲他的小朋友说,“我早就看透他了,干什么都不行,特腼!我一直以为我是我们这哥几个中最窝囊的一个了呢,没想到这还有一个比我还不如的。”

我记得当时是春天,护城河边的景色显得很美,煦风吹得人醉了似的舒服。北京的春天其实很短,当你感觉到它的存在的时候,其实它已经快要过去了。我记得那时候国家为了让每一位公民珍惜大好时光,已经早早地把时间改成了夏时制。街上的一些姑娘已经穿上了不同样式的裙子,引得人不只注意她们的脸蛋儿而把注意力放在她们已捂了多半年的腿上。倘若有自卑感的姑娘这时穿上裙子一定会自信心倍增,因为即使她们长得并不是很动人也会让人多看一两眼,大大增加“回头率”。我一直喜欢北京的那个季节,每当我感到春天来临时,麻木的生命也仿佛要随之复苏。

显然黄力或高雯没把我的那番大道理转告刘倩,后来有一天放学,我出了校门没走多远,一个女孩突然迎上来把我拦住了。“你是丁天吧?”我吓了一跳,看看并不认识这个女孩。离她不远处还站着几个和她同样年龄的小女孩儿,一边朝这边瞅一边还在互相说笑,可能和她是一块儿的。我顿时感到自己有点心跳加速,脸上有些发烫。我仔细看那女孩,明白了。

“我是刘倩,知道吧?”女孩大胆地瞪着我,仿佛有一种挑衅的姿态。

“不知道,从没听说过。”我故作思考状,旋即再次看她,长得很秀气,白净,和她的名字与笔迹一样。她当时应该多大岁数,十四五?那真是个奇怪的年纪。

“有什么事以后再说吧,我还有事。”我冲她点点头,急欲逃走。

她突然伸手拽住我，让我刹时感到非常难堪。这儿离校门口不远。

“我说，我根本不认识你，咱们别这样，我可是很纯洁的。”我正色道，宛如被不正经的衙内无理纠缠的良家少妇。

“我可早就认识你了。你还记不记得去年那次秋游？”

她这句话给我提了醒儿。我想起了那次高一刚入学的第一次郊游。那时同学之间刚开始熟悉，大家都兴高采烈的。有一个班的初一女生因为车少就被塞进了我们那辆车里。一路上我们几个哥们儿为了摆脱无聊放开喉咙齐声歌唱。我记得那时候比较流行的是《迟到》。“你到我身边，带着微笑，带来了我的烦恼……”还有《女朋友》，“我最讨厌装模做样虚伪的女孩……”后来就变成了和那帮小女孩儿的对唱，印象很模糊，具体是哪一个女孩儿，谁是谁也记不清了。只记得那帮小女孩儿个个都挺疯，不认生。似乎黄力就是那时和高雯开始好起来的。整个郊游过程我和黄力一直是形影不离，但在我眼皮底下的小动作我一点未曾觉察。后来他告诉我他和那个小朋友的事时，我感到相当惊讶。

“我还是记不起来，”我说，“我得走了。”

“我还有事没跟你说呢！”

“有什么事你就快说！”我当时几乎是差点喊起来，顿了一下，又比较克制地说，“你能和我有什么事？我又不认识你。”我感到十分窝火，觉得这个女孩儿太不通情理，死乞白赖，让我对她多少有些好感的第一面相插翅而飞。

正不知如何是好之际，我们班的语文老师救了我。那是个一天到晚唠唠叨叨的胖老太太，走起路来浑身肉直颤。“丁天！不赶快回家你在这儿干嘛？”老太太斜了我一眼，一边说一边昂首挺胸地走了过去。

“你看，让我们老师看见了吧，傻了吧麻烦了吧？”我扔下女孩，追上了已走出两丈开外仍不时回头的老太太，晕头晕脑地向她解释了一气。老太太似乎并没往心里去，只是关照我多努力学习，“放学后早点回家，我是经常看见你，不是在楼道就是在校门口晃，

这得浪费多少时间？”

事实证明那个一直对我很慈祥的胖老太太还是往心里去了。我记得后来有一次上课，本来讲的是一篇鲁迅先生的杂文，老太太讲着讲着课不知怎么突然串了，从“匕首”、“投枪”说起了班上有些同学不认真学习尽和初中的一些小姑娘放学瞎掺和，“我跟你们说，一个人要是不严格要求自己，任自己这么滑下去可是很危险的，”老太太的语气夹枪带棒颇有鲁迅先生杂文的风格，“……当然正当的友谊还是需要的，可这么大的孩子老和小孩儿混在一起，正常吗？你们能互相帮助互相促进什么呢？”也不知为什么，班上同学都跟事先串通好了似的，先是小声叽叽喳喳，交头接耳，然后全回头看我。我低着脑袋，感觉到脸上有些发烧，心里却在暗自琢磨她是怎么把这话辙给转过来的，让我和鲁迅先生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到底在什么地方偷梁换柱了？

远离了那段年轻时光后，有一次和几个从前的哥们儿聊起来，黄力好奇地问我：“当时你干嘛老不理刘倩呀？我看那个女孩儿也不错呀，不至于招你烦成那样吧。”

我想想说：“当时我不是正在和另一个女孩恋爱嘛。”

黄力说：“林雪呀？你不是追半天没追上吗？”

“不是她，”我说，“是咱们年级文科快班一个叫徐静的女同学。”

“噢，她呀！”黄力恍然道，“我说呢，好像从前徐静和林雪是特好的一对好朋友，衣服都常常换着穿，后来怎么谁都不理谁了呢？不过你也真可以，你和她？我竟然一点儿都不知道。超级秘恋呀。告诉我让我学学，怎么弄得那么隐秘，回头我也好骗我老婆去。”

现在我看到那个年轻的自己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沿着护城河边的二环路骑着车，快到护城河的水闸时便远远看见一个女孩背向我站在那里凭栏望着河水。我下了车，走上前说：“嘿！你怎么在这？”

女孩转过身，故作冷漠地看着我，“你来干嘛？”

“你不是在等我吗？”我说。

“谁等你了？我自个在这里呆着散心呢。”那个女孩噙了我一句，用手捋了捋头发，然后她笑了，显得甜蜜而满足。

那个转过身来的女孩就是徐静。徐静其实才是这篇小说或者说我记忆中的女主人公。那时候徐静家就住在护城河边上一条小胡同里。我记得她父母好像都是科技工作者。她爸是工程师，援外去了。她妈在中关村电子一条街上班，属于很辛勤很刻苦让人肃然起敬的那类人，每天早出晚归，因为路远中午也不回来。由于她家独自住一个小四合院，独门独户，我想平时家里就她一个人时大概也挺没劲。徐静讲过一次她家没人时就进来过小偷，在她家乱翻一通，结果白忙了一阵子，只偷了点儿粮票和一块不走时的表匆匆跑掉了。“知道我们家的钱和存折都放哪儿了吗？”徐静讲时好像小偷进的是别人家一样高兴，我还记得那时她脸上的表情，当时是我们一起骑车放学。“搁在冰箱里了。”她得意地说。

“那我到你家后的头一件事就是开冰箱。”我说。

其实在我接到那张情人卡前，我和徐静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朋友，放学常常一起聊聊天，有时候在河边，有时候在她家里。我记得我在接到那张情人卡后第一个就拿给了徐静看。

徐静问我是否想见那个女孩，对这事感兴趣吗？又问我是否真的不认识那个写情人卡的女孩，“不认识人家怎么给你寄情人卡？”

我说：“我还以为是你开玩笑，化名给我写的呢，既然不关你事就算了。”

“当然不是我，我有病啊。”徐静抗议完，沉默了会儿，又说：“我并不想打听你的私事，只是觉得咱们是好朋友，所以应该问问。咱们算不算好朋友？”

我想了想，说这是当然。她是最能谈得来的好朋友。

接下来我们应该是沉默了一段时间，我们并排趴在铁栏杆上

看着流动的河水。徐静噘着嘴沉着脸低头看河水的样子很好玩，阳光在她那张平静的脸上晃动，她两眼中仿佛含有无限的忧愁。

后来，我碰碰她的胳膊，小声说：“哎，你今天情绪好像很反常，是不是来月经了？”

“呀！你怎么什么都懂，”她跳将起来抬手打我，“真流氓，讨厌死了。”

徐静把脸转向一边，说：“我生气了。”不再理我。

我从兜里掏出一盒烟，不太老练地点上，吐了口烟说：“瞧你那心事重重的样子，是不是爱上什么人了？”

徐静转过头，先是两只眼睛无辜地看着我，然后抿嘴一笑，说：“我心事重重吗？告诉你，我还确实是爱，不不，只能说是喜欢过这么一个男孩儿，没想到吧？我觉得那个男孩儿挺不一般的，他总是不大合群，老显得心事重重。开始我觉得他特复杂，古怪，了解之后才发觉他人挺单纯，挺好的。我觉得他特了解我，常常偶尔迸出一句话把我感动得要流泪，我为他写了整整一本日记，我甚至想把他的每一句话，每一种表情，每一件发生的事都记录下来……可后来想想挺没意思的，后来有一天晚上我又偷偷把记的全部日记都给烧了，把灰也让风给吹走了。我想彻底忘掉他，让他只留在回忆中……”

我说：“干嘛烧了，把日记给他看看多好。”

“我不敢，怕他不会接受我，他是那种从来不会主动接近别人的人。再说我也是真的分不清……也不知自己怎么了。”

“可是你又没试过怎么知道别人不会接受你？……哦，那个人是谁呢？”

“咳，你不懂，别问了。”

“得了，你不说就让我猜猜他是谁吧？”见女孩儿不搭话，我琢磨了琢磨，自顾自地笑了，说：“把你的手伸给我，我写在你手心上。”

我拽过她一只手，用手指头在她手心中划了个人名。

她看完，抬头冲我乐，摇摇头说：“猜错了。”

我也乐了，又拽过她另一只手。我不知她是不是因为被我弄痒了，怔一下后便咯咯地笑起来，使劲摇晃着脑袋：“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写你自己干嘛？”

“我想万一呢？”我尽力掩饰着自己的不安，“……关键是我写自己的名字笔划比较熟，……不会是我吧？”

徐静迎着太阳眯起眼，笑了笑，然后开始摇头。

“星期天我妈加班，你来吗？”分手的时候，徐静小声对我说。

“……”

“聊聊天儿嘛，没事干嘛呀。”她低下头，一绺头发遮住了她的眼睛。

“好吧。”我说。

……徐静趴在桌子上不说话，两手托着腮，样子很苦恼。那种沉默的气氛像阴天时沉闷的空气压得我有些不知所措。我走近她，可又不知该说些什么。也许有许多话要说，但都被那种气氛压了回来。那些话在我肚子里来回转，难受得仿佛里面有个孙悟空。这时，不知怎么搞的，一刹那间我头脑里一片空白。我想大约是那小屋里的特殊气息和女孩儿身上所散发出的特殊体香味叫我突然产生了一种自失感。人有时候左右不了自己，只能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所驾驭。我像个受审的囚徒，消极地等待着它的判决。我拉过她来，吻了她。我不知道一大段时间是怎么过去的，仿佛是在王府井商业区最繁华的地段逛街，被一大群面孔陌生的人拥着朝前走。那条路我仿佛走了整整一万年，而且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我心里明白这样有可能会失掉我们之间的友谊，并且会把我们从前所有的一切引向不可预知，但却没能抗拒它。我的手一直在颤抖，我无法形容出那一刻初吻的感受，也许类似于出生前的状态，我只知道自己从来没经历过。两个孩子像一对真正的情人那样紧拥在一起。我记不清我们之间都说了什么甜言蜜语，给我记忆中

真正打下烙印的除了舌尖相触的感觉由温柔走向麻木，就是我从始至终的颤栗和心跳。女孩告诉我说她都听到了我的心跳声，我告诉她我也听到了。事实上我确实是感觉到了，但不是一颗而是两颗。在我事后回忆那过程其实很痛苦。我就像一个欧洲中世纪的清教徒内心怀着一种极强烈的犯罪感。我在内心反复地问自己：“是不是什么也没发生？”“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我对自己叫着。可是我知道我说服不了自己。我感到自己像在经历一场完全处于被动的大辩论，语无伦次，不知所云，不知该怎样表达自己。表面的冲动下，内心种种矛盾在激战。我一败涂地。我仿佛一个久居黑暗中的人，被一束突如其来的亮光照得双目无法睁开，脑袋里纷乱如麻。

不知过了多久，女孩儿站起来，走到梳妆镜前去整理她凌乱的头发，她扭头看我，“说点正经的吧，别告诉别人行吗？”

我从桌上拿过摆着的镜框看里面的照片儿。照片儿是在天安门广场前照的，背景是天安门城楼。估计是她上小学照的，照片上的小姑娘显得傻乎乎的，手指前方作充满希望状，动作夸张。她背后那个老人慈祥地看着他的革命后代。是个天真的逗人喜欢的小姑娘。

她已经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焕然一新地走过来，把镜框夺过去，翻扣在桌面上。小姑娘和老人一起消失。

“干嘛不换张好看的摆在桌上？”

“我挺喜欢这张的。我刚才跟你说话你听见了吗？”

“说什么呀？”我从照片上回过神来，问她。

“我说你别跟别人瞎白话去。”她在我旁边坐下，把手搭在我肩上。

“为什么？”我明知故问。

“我不愿别人知道。反正不许你说。”

“我当然不说。哎，你真的写过那本日记？”

“嗯，”她说，“不过我没真烧，我给你找出来看好不好？”

我们坐在一起，翻看着她宝贝似的藏在上锁的抽屉最下层角

落中的日记本，往事如行云流水般穿梭在她秀气的字里行间。幸福的感觉浸过心底。一起面对倒流的时光唏嘘感叹一番后，徐静对我说：“开始认识你的时候，觉得你有种曾经沧海的味道。”

“是吗？那现在呢？”

“现在没了，就是一小孩儿。”“小孩儿”她竟还用了升调。

“我不想掩饰我自己。”我说。

几年前，我曾经在一篇叫《数学课》的小说中无意写下过这样一句话：“唉，十六七岁，那真是一个走路都挺着鸡巴的朝气蓬勃的纯真年代。”事实上，十六七岁并不是一个特别美好的年代，至少我的十六七岁一点儿也不美好。那个年纪回想起来总是给我一种不堪回首、恍然如梦的空虚感。我是多么希望能彻底忘掉那些事啊，那些青春期的压抑和狂躁，那些无知的反抗和莫名其妙的感伤。不过，有些事大约总也忘不掉，如同影子，只会被拉长或缩短。

我十七岁的时候讨厌许多事情，比如说，我讨厌上课，我讨厌成年男人，我讨厌别人盯着我看，我讨厌别人对我发号施令，我讨厌坐公共汽车，我讨厌一尘不染……我讨厌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至于为什么，现在我已经说不清楚原因了。由此看来那时候的我肯定也是个招别人讨厌的孩子。在我诸多讨厌的事物中，有一个让我比较讨厌的东西是当时我们班的班主任王克坚。有一天，我无意中翻出从前上学时写的一些乱七八糟东西，竟在日记本中发现了那时候我给王克坚用文字勾勒的一幅漫画像。看完后，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觉得我十七岁时候的文笔似乎要比现在好。那个东西是这样写的：

老王，男，年介不惑与知天命之间，永远剃个他老婆的手艺头（型），像个刚出土的顶着参差不齐缨子的萝卜。穿着肥里咣当的裤子，走起路来一拐一拐地又像个吃萝卜的兔子，不过他比兔子奸诈。平时一脸威严，成天拉着

个黑脸，像刚死了亲爹，给人一种很阴险的感觉，尤其是一天到晚那个脑袋总不高不低地耷拉着，跟个不能勃起的阴茎似的。不知为什么，每回他一上课即使天空晴朗得像从前的解放区我也感觉仿佛是要下雨。有事就冲你呲牙，嘿嘿坏笑。他还喜欢在做操时观察女生的突出部位，因此我们管他叫“黄主任”。

老王对我们可算鞠躬尽瘁，常常课余还单独给同学辅导(主要是女生)，上课的时候，他的风纪扣总是系得一丝不苟，整整齐齐，可是文明扣却常常忘了系，就那么坦然地在讲台上灌输知识，同学们则见怪不怪，视若无睹。有时我真想问问他，不知道他是否会感到下面有点凉？

现在老王来了。我记得那天好像是上英语课。上了没一会儿，王克坚探头探脑地推门进来，冲正讲课的课任老师点点头，“我得叫走两同学。”没等老王喊人名，我们班上那个外号“大个儿”的孩子主动站了起来，晃着肩往外走。我也乖乖地站起来跟在他后头。我们俩一前一后垂头丧气地跟在昂首阔步的老王后面，像是两个没吃饱饭的押送武松的差役。

在此之前，班上的两个同学刚刚打了一场架。事情发生得十分突然、迅速，迅速得让我事后想起来都觉得不真实。我只记得当“大个儿”到我面前扬起手时，我抄起那把已经握了很久的椅子，说时迟，那时快，手一阵发麻，椅子被震落在地上。在椅子落地同时，我飞扑上去一记直拳击在了对方脸上。“大个儿”像个醉鬼一般摇晃了一下扑在一张课桌上，桌上放的书本溅上了鼻血。我因用力过猛震得往后趔趄了好几下。我身后的一张课桌被震倒，发出一声刺耳的闷响，书本以及文具盒里的各种笔洒了一地。

到了年级办公室门口，老王转过头来对我说：“我先跟他谈，你先在门口等会儿吧。”看到他们进去后，我到走廊尽头的窗口站着看下面的操场，因为不时从办公室出来的老师都要用那种严肃而

充满疑问的眼光瞟上我那么一眼。操场上有些低年级的班正在上体育课，一帮男孩正生龙活虎地踢足球，那种热火朝天的劲儿叫我很神往，也想下去踢上两脚。带球、过人、配合、射门……一个孩子得分后模仿着球星们欢呼的动作，像只自由的鸟，张开双臂在奔跑……

“丁天，现在你来吧。”我听到老王的声音，从窗外的景致中回过神，看到“大个儿”正耷拉着脑袋往外走，老王站在办公室门口，作倚栏望归的古典少妇状，一手扶门框另一只手冲我招了两招。

“到底怎么回事？讲讲吧。”进了办公室老王拉了把椅子让我坐下。屋里还有个女老师在批改作业，抬头看了我一眼马上又低下头继续工作。这让我想起不知哪部千篇一律的破案电影，觉得老王像个侦察科长，我像罪犯，而那个女老师则是个口供记录员。

“他不都讲过了吗？我就免了吧。”我说。现在我重新看到我年轻时的无知和狂妄。

“他讲的是他讲的，我现在要听听你讲的。我不能偏听偏信……”老王神色严峻，倒真像个黑衣大法官什么的，边说边抄起办公桌上的暖壶往自己的茶杯里续水，“怎么又没水了，真是的！我不能偏听偏信吧。”

“嗯……他找碴，就打起来了，我打了他一拳，完了。”

“你甭跟我说这个，我要你讲情况，来龙去脉，怎么回事？一拳？一拳怎么把人家的眼眶打肿了，鼻子也打破了？你还跟我不老实？！”

“谁知道他脸怎么长的？”我故做无所谓地耸耸肩。

“你不知道？我知道！一个巴掌拍不响，让你讲自己的责任，干嘛把什么事都推到别人头上？你没错？你全对？”他质问我，大约是被我的态度所激怒。

我翻翻眼皮看看他，心想一个巴掌怎么拍不响？给你一个大嘴巴绝对响。

“是这么回事，他拦着一个女生不让她进我们班，”我想了想

说，“我看不惯，就打起来了。”

“是吗？”他一听女生来了神，“这个我得核实核实去。那个女生叫什么名字？你认识吗？”

“过去，高一时是我们班的。”

“她叫什么名字？”

“陈扬。”我想了想说。

老王点点头，一声不吭地拉开办公室门走了出去。

我从一张办公桌上抄起一只只有水的茶杯喝了口水，感到自己的情绪极不稳定。心里告诫自己不能急，得忍。盘算着怎么才能把事儿和颜悦色地跟他讲清楚。

“我打听了，”大约十分钟后，王克坚推门进来，换了副嘴脸，比起刚才更显得怒气冲冲，“人家那个女生说根本没有这么回事。”

血呼地一下子全涌上了我的脑袋，一圈圈发大。她怎么能……我突然想到也许那个女孩儿平素跟“大个儿”关系不错，也许她只把一切当成了玩笑，而我却傻乎乎地自认为是见义勇为什么的。我觉得自己有些傻逼了，心里堵得厉害。

“现在，你告诉我你为什么不说实话？你知道我平生最恨的品质是什么吗？就是不诚实！”

“……”我真是个大傻逼。

“我记得你原来还是不错的嘛，那次奥运会开幕式，许多同学都逃课去看电视，第二天我一问都说自己病了，只有你一个人诚实地告诉老师说你是想看开幕式故意没来，那次你错了，但承认了，我没说你。”

“不，那不说明问题。我并不比那些同学更诚实，只是我更懒些罢了，我觉得说瞎话不值得，累。”

“你还累？那我不更累，谁不累？”他瞪大眼睛。

“上回我没说谎，这回我也没有。我看到那个女生从前门没进来，后来又到了后门，才推断出的。”

“你推断？你这是武断！说了谎话还狡辩！谁教你的？你还